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西安街 7.2 公尺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178-2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86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西安街 7.2 公尺道路工程，需要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178-2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86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二)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本案道路工程業於 99 年 6 月 17 日簽准辦理(如后附簽呈)，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詳如第十六、(二))。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詳如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路權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是。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東、西兩側為商業區，南接西門街，北接文昌街。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9 年 6 月 22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6438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 99 年 7 月 7 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同意價購者，與本府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分二期付款，另部分所有權人不同意價購及未出席協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 99 年 7 月 1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692292 及 99 年 7 月 26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794292 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所有權人並無提出意見，其餘所

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新竹市西安街 7.2 公尺道路工程，改善市中心之交通瓶頸，提升住家環境衛生品質，俾利都市排水及防災，促進地方繁榮。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0 年 2 月開工，100 年 8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0,000,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7,000,00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000,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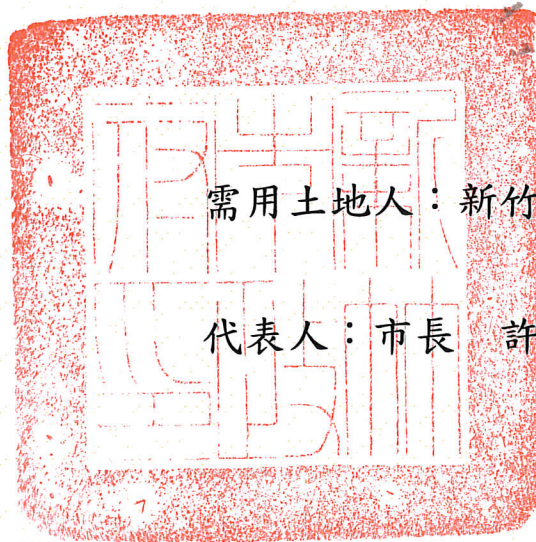
(一)準備金額總數：20,00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9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西安街 7.2 公尺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
- (二) 通知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影之本。
- (三) 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日